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7472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蓝阳湖

申请人 台州市蓝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（浙江立地新能源有限公司内南起第二幢西面间）

代理机构 北京万国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；冰箱用电动机；交流伺服电动机；泵（机器）；矿井排水泵；水族池用泵；汽车水泵；金属加工机械；木材加工机；农业机械